**校园环境综合治理**

**教师课堂行为规范**

依据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师工作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治理教师课堂行为规范及监督办法。

**一、教师课堂行为规范**

（一）教师应在上课前10分钟到达教室，带齐教学材料，检查教学设备，做好上课前的最后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应严格遵守相关教学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、下课，不得无故旷工、迟到或提前下课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

（三）教师要使用普通话授课，做到语言规范，谈吐文雅，精神饱满，态度认真，不得照本宣科或照“屏”宣讲。

（四）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吸烟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，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，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（五）教师在课堂上要衣冠整洁，仪态端庄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严禁穿超短、超薄、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衣、裤、裙，不得穿无袖背心或短外裤，不得穿任何款式的拖鞋。

（六）教师不能带食物及饮料进入教室，同时有义务制止学生带食物及饮料进入教室，并提醒学生课后带走垃圾。

（七）教师进教室后先查看教室是否清洁，教室卫生欠佳的应当及时反馈。

（八）教师不能在教学区域、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吸烟，并有义务制止学生吸烟。

（九）教师要做好课堂教学组织，实行严格点名制度，加强与辅导员的联系，从严控制学生迟到、旷课、睡觉、玩手机现象。

**二、检查监督制度**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检查小组定期检查教师行为规范。教务处联合人事处不定期抽查，对违反行为规范要求的教师进行通报批评；若教师行为构成教学事故者，则按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海工商教〔2020〕2号相关规定处理。

教务处

2021年4月14日